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
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5樓25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侯副市長友宜　　記錄：劉姿妤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確認備查。

陸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104-1-1及104-1-3：除管。

二、104-1-2：續管，俟捐款用途確認後，再提實施計畫送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、　　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「有關八仙粉塵氣爆發給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計畫(草案)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 為扶助八仙粉塵氣爆案之受傷者及其家屬生活，提供每位受傷者32,000元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，發放名冊簽名欄；註記未領有有薪假，且收到陪伴照顧生活補助費。如已有有薪假者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二、 請社會局參照上項原則，研訂計畫辦理之。

提案二、　　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」，指定捐助「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」經費使用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 經費主要使用於醫療重建及生活照顧兩大方向，併請衛生局先邀請專業委員先就醫療重建用途；先依個案傷情評估及研議細部規劃；一個月後提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 請社會局就每一個案家庭之經濟狀況先予評估；供未來分級分類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。